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2020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董事会决议建言献策，全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无	1

二、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2月28日	第七届四次会议	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6日	第七届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
		关于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	七届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与此同时，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2020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在2020年任职期间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导了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们通过各种途径关注公司的宣传和报导，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进展。

3、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20年度，我们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2020年任职期间内，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2020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佩增
2021年4月29日